

证券代码：301105

证券简称：鸿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

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完成后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对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